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司法局

连市监〔2022〕278号

关于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的 十条措施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功能板块相关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各机关处室、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各类市场主体健康规范发展，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创新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新型监管方式，制定如下措施：

一、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推广我市食品生产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成功经验，依托信用风险分级管理模式，为市场主体设置监管“红线”，结合信用风险变化动态调整监管措施。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在不触碰监管“红线”的前提下，

实施宽松型监管，给予充足的发展空间；对信用风险高或触发监管“红线”的市场主体，有针对性地采取严格监管措施。

二、大力推行非现场监管。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领域逐步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监管，运用视频图像、卫星遥感、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明厨亮灶”、药品“互联网+监管”、特种设备安全集控平台等系统提高非现场检查比例和主动发现识别违法违规线索能力，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三、实施市场主体歇业“零监管”。已办理歇业备案登记的市场主体原则上不纳入各类专项检查和双随机检查对象库，实施“零监管”（涉及投诉举报、转办交办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的除外）。市场主体歇业期限届满，因客观原因无法存续的，引导其办理依申请注销，依法审慎采取吊销等行政措施，减少不良信用记录对市场主体的影响。

四、深化涉企“综合查一次”。在现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一件事”思维实行清单化集成管理，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重点选取信用等级高的企业、涉及多部门检查的企业或者新产业新业态中的重点企业，纳入“综合查一次”企业清单，推动更多检查事项、更多监管主体、更多监管对象的深度融合，更大程度更广范围上实现涉企“综合查一次”。

五、探索执法“观察期”制度。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情形外，对符合国

家和省市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四新经济”市场主体，可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观察期”内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加强企业合规指引，谨慎使用行政处罚等严厉执法措施。

六、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全面落实市司法局《关于梳理全市涉企包容审慎柔性执法相关执法工作开展情况的通知》及《连云港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处罚、不予强制实施办法》，坚持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与强制相结合原则，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在可控范围内实行容错纠错，将行政执法对企业经营实质性影响降到更小程度。

七、合理适用信用约束机制。对市场主体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不纳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范围；对未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年报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联系的市场主体，均可暂不列入或暂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已履行相关义务、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四新经济”失信市场主体，合理缩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加快经营异常名录移出。

八、试点企业合规激励机制。依托连云港自贸试验片区，创新开展企业合规行政激励试点工作。探索建立企业合规行政激励机制，明确适用情形、合规申请、合规审查、结论运用等程序和

举措，对已建立合规体系、实施合规管理的违法企业，视情给予免罚、减轻处罚等宽大行政处理，督促引导违法企业自我监督、自我整改、自行堵塞管理漏洞。

九、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执法人员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通过影印、复印等方式能够及时有效固定证据等情形的，原则上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对确需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措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影响。

十、审慎实施执行措施。在行政处罚执行过程中，对当事人因疫情等原因导致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以依法准许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鼓励探索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切实缓解执行矛盾。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